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周口市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DRG)系统服务

甲方: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0日

17010542

项目名称：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周口市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DRG）系统服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周口市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DRG）系统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结算清单质控管理服务

1.1.1 结算清单数据质量评价分析服务

根据国家医保局相关工作要求启用医保结算清单标准采集数据，通过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向定点医疗机构公示，督促其及时整改，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价。

1.1.2 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标准培训服务

依据国家及省下发的《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填写标准上传，配合组织相关专业培训会，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1.1.3 针对历史数据的人工标化服务

专门针对医疗机构的历史数据提供人工标化服务，即通过提供专业人员根据临床医学和编码经验对历史病案数据进行逐条映射，以满足医保数据采集质量的要求。

1.1.4 结算清单编码及填写规范培训服务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对相关医疗机构进行病案学基础知识讲解同时对国家局发布的医保结算清单填写规范进行培训，结合DRG分组规则及项目实践经验进行规范指导，并及时解答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

1.2 建设分组体系与基金结算配套支撑服务

1.2.1 本地化分组体系构建服务

1.2.1.1 DRG分组本地化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基于国家医保局发布的按病组（DRG）付费2.0版分组方案和付费技术规范，通过对本地数据经由国家2.0版分组方案分组的结果进行分析，包括结算清单上传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分析、权重倒置病组病例分析、高裁剪病组的病例分析等，将综合分析结果结合本地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的合理诉求和需要，为本地医保部门提供本地化分组方案和支付政策建议。

1.2.1.2 分组过程服务

根据国家局按病组（DRG）付费分组方案（2.0版）要求，DRG分组的主要诊断分类（MDC）和核心DRG分组（A-DRG）与国家标准保持一致，DRG细分组在国家公布的版本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历史数据，适当进行本地化分组方案调整，满足本地医疗服务需求。

1.2.1.3 分组结果评价

以本地数据为基础，在应用基于国家2.0版分组方案形成的本地分组方案前，充分评估本地分组方案对周口市医疗机构数据的覆盖率，及当地医疗数据通过DRG系统实现较好的风险调整作用。

1.2.2 基金结算配套支撑服务

1.2.2.1 协助测算总额预算数据

收集并整合医保所涉及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相关数据，运用数据处理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筛选和分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的原则，运用数据分析模型，为合理预算当年住院支出统筹基金的增长率和当年住院支出统筹基金总额提供科学依据。

1.2.2.2 日常业务工作

月度DRG分组服务。月度接收结算清单数据上报，提供病例分组、公示反馈服务。月度预结算与拨付服务。计算月度费用，进行月度预拨，出具月度基金拨付表，提供月度预结算服务。年度DRG测算和清算服务。开展年终相关数据测算，配合制定年度清算方案；计算年度点数，进行模拟拨付，出具年度基金拨付表，提供年度清算服务。

1.3 DRG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完善运行服务

在实现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四个方面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周口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纵深发展，建立以DRG付费方式为基础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3.1 建立完善四个工作机制及持续运行优化服务

1.3.1.1 建立核心要素动态调整机制，提供持续完善优化服务

以国家分组为基础，结合周口市本地实际住院病例的结算情况及DRG分组情况，建立完善病组、分值（权重）和系数三个核心要素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疾病分组、分值（权重）和系数进行优化，使病组更加贴近临床需求及周口市医疗实际，更利于开展病组费用结构分析，充分体现同级别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医疗服务技术含量。

1.3.1.2 全绩效管理与运行监测机制及提供配套支撑服务

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科学客观评价，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水平。通过评价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情况，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促进医疗机构良性发展。

按照DRG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围绕DRG付费全流程管理链条，提供结算数据分析支持服务。根据月度数据情况分析每月各县（市、区）时间消耗、费用消耗、CMI等数据维度进行具体分析，优化工作流程，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可行、高效的DRG全流程运行监测体系。

1.3.1.3 建立多方参与的评价与争议处理机制及提供配套支撑服务

建立配套的专家支撑服务体系，在各个环节提供领域内的专业和权威性建议及指导；建立与医疗机构就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结果的沟通反馈机制，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内在逻辑、结算清单质量把控及结算清单上传规范标准要求提供专家顾问支持。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提供专业的各项培训和不定期的行业专家指导评估工作。

1.3.1.4 建立相关改革的协同推进机制及提供业务配套的运行管理服务

协同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结合周口市中医药发展情况，探索完善适合周口市地区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政策，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协同推进床日付费。结合周口市本地结算数据情况，通过对不同病症患者在医疗机构的住院天数进行详细分析，综合考虑治疗方案及康复进程等因素，更精准地测算出合理的床日费用。

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完善基金支付过程中监测管理机制，促使医疗机构强化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1.4 专家支撑服务

1.4.1 项目支持工作

针对项目过程中涉及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出现临床相关方面的问题开展讨论与评审，协助医保部门处理分组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1.4.2 学术支持工作

根据目前的医保、医院实际情况，按照医保、医院工作的客观规律，开展研究探讨，帮助医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治理综合能力及医疗机构自身服务管理水平。

1.4.3 医疗机构答疑及现场调研服务

对医疗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其对DRG支付方式改革的想法和顾虑以及在实际操作中的困难。对能够现场解答的问题进行解答，对于暂时无法给予明确解答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纳，以供后期制定相关政策时进行参考。

1.4.4 数据统计分析机制

DRG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对定点医院和医生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多维度评价，按照月度、季度、年度数据统计分析，形成数据结果评价报告，利用丰富完善的图表展示，为科学评价医疗服务质量提供辅助。

1.5 特例单议评审服务

根据本地特例单议政策，对医疗机构所上报的、医保部门认可的特殊病例，依据医保部门对特殊病例的审核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报告。按照医保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现场纸质病历评审，与当地抽调医学专家讨论确定终审意见。

1.6 DRG 省平台分组付费中心支持

协助地市医保部门完成分组付费中心上线工作，做好“DRG 分组管理、预算管理、地方支付方案、医疗机构月度结算、医疗机构年度结算、医疗机构年度费用清算、中医优势病种管理”等模块维护，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

3.1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3.4 服务人员组成：

3.4.1 乙方应为本项目确定长期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须长期驻点在甲方，长期驻场人员要求具备服务能力专业人员，在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如计算信息技术人员、临床医学专业人员、药学专业、病案管理专业、统计学专业人员、疾病编码专业人员等。

3.4.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还应组建不同阶段的短期驻场及远程服务专业人员团队，保证选派人员充足，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服务。乙方长期驻场工作人员如有正当需求需要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其他人员做好工作交接。

3.4.3 以上服务人员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专业。如果驻场人员变更，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报备。

4. 付款条件

4.1 付款方式：项目签约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的方式。

4.2 资金支付的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拒付合同价款，且不属于违约。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长期驻场人员按甲方工作时间提供5*8小时现场服务，特殊情况下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远程服务人员需提供7*24小时远程服务。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须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如出现问题长期驻场人员及远程服务无法解决，乙方须安排具备解决问题能力的人员4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1.3 服务期内，乙方如需其它第三方咨询、技术支持协助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保密

15.1 保密范围包含从甲方及其管理的医疗机构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等；

15.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15.3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15.4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保密内容和范围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等，对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15.5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15.6 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操作以及数据资料存储全部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专用电脑和存储介质(包括移动硬盘、U盘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将数据拷贝或传递至其他的电脑和存储介质的其他任何设备；

15.7 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恢复已删除服务器(包括专用的电脑、移动硬盘、U盘等任何存储介质)上的任何采购人保密数据，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及销毁纸质数据等；

15.8 根据采购需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所交付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补救，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

16.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18.2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9.2 甲方、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0.4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乙方应及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信用评级工作。

20.5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后，若后续服务内容与当前合同所约定的相近，甲方将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以延续双方的合作关系，确保服务的连贯性与稳定性得以维持，促进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持续协同发展。

甲方：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74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路396号4楼401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长华

电话：17718121698

电话：010-57825333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0 日